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